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 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6年3月22日至5月5日，省委第九巡视组对青岛理工大学进行了专项巡视。6月22日，省委巡视组向学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这次省委巡视组来校开展巡视工作，是对学校工作的一次整体把脉，是对学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情况的一次全面检验。省委巡视组反馈的意见中提出了两大类13个问题和4项建议，评价客观中肯、全面深刻，提出的意见和要求针对性、指导性强，完全符合学校实际。对巡视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学校党委态度坚决、全面接受，坚决做到知错就改、“不贰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有效落实责任，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整改落实工作，6月22日下午立即召开党委常委会，逐条逐项领会把握巡视组反馈意见，专题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6月27日通过校园网将巡视组专项巡视学校主要内容予以公布；6月28日召开党总支书记会议，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对贯彻落实巡视组反馈意见进行再部署；6月30日以青理工党发〔2016〕14号文印发通知，对学习传达巡视组反馈意见和校领导表态讲话进行再强调。巡视反馈意见对学校党委、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触动很大，震动很大，全校上下对巡视整改的重要性紧迫性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大家纷纷表示要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的要求和部署上来，统一到学校党委的整改落实安排上来，不推不拖、不折不扣，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成立了由党委副书记、校长王亚军同志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杨向荣同志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巡视整改工

作。王亚军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主动担责，及时跟进，狠抓落实，分别深入到基层，把党建工作、巡视整改和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同步发力。整改落实工作办公室和工作督查小组针对具体整改项目，抓好工作调度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进。巡视整改以来，学校先后召开了 19 次常委会、12 次校长办公会、9 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以及党委扩大会议、党政部门负责人会议、党总支书记会议，研究、调度、部署整改落实工作。

三是明确目标责任。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建议，学校党委坚持从实际出发，6 月 30 日党委常委会研究制定了《关于省委第九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和《落实省委第九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台账》，逐项分解整改落实任务，细化为 16 项整改任务、60 条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7 月 16 日，学校党委组织召开全体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和校直部门党政负责人参加的党委扩大会议，全面部署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7 月 29 日，在全校党政部门负责人会议上对整改落实工作再次强调，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提出更加切实可行、有指标、可考核的整改措施。

四是坚持以上率下。针对巡视发现的主要问题，首先从党委班子层面抓起、从班子成员带头改起，把整改责任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具体化、实践化，切实扛在肩上、落到实处。在整改落实工作推进中，班子成员坚决防止整改工作的闯关思想和懈怠情绪，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武器，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8 月 15 日，学校党委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巡视反馈意见进行再对照、再反思、再剖析，对整改工作再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推进。在党委专题民主生活会上，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谈到，“一岗双责”意识是抓好党建工作的思想认识基础，自己既是校长又是党委副书记，既是副校长又是省委常委，如果思想认识不到位，就会忘了初心，忘了职责，抓党建工作和行政业务工作就会“两张皮”。8 月

18日，学校党委再次召开反思剖析专门会议，党委领导班子及成员深刻剖析与反思问题产生根源，主动认领责任，提出整改落实措施。

五是认真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对巡视整改落实工作，坚持勤督导、常调度，采取定期调度、听汇报、报材料、自查、抽查、实地检查、约谈、专项整治等方式，严格执行整改落实措施；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在“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各时间节点，深入分管部门单位和联系教学院（部）讲党课、开展督导，同时对巡视整改任务落实同步强调检查；8月上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围绕抓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巡视整改工作落实等方面，分别对各党总支、分管部门、联系学院负责人进行了工作约谈；学校党委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学习贯彻纳入到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中，将督查情况作为整改工作整体情况考核的重要依据，纳入年终考核内容。

六是统筹推进整改。在整改工作中，学校党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拓展巡视整改成果，注意把整改与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与推进“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推进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校、推进“双一流”建设、推进主校区转移等内涵建设具体举措结合起来，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师生员工也看到了巡视整改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

二、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缺失的问题比较突出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党性修养，增强责任担当的建议。

整改情况：

一是围绕“加强党性修养，增强责任担当，坚决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题，召开党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审视和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努力方向；不断改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的学习方式，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专题化等形式，增强学习的实效性。

二是及时将巡视反馈意见通报各党总支传达贯彻，领导班子成员分别与分管部门和联系院部党政负责人开展集中约谈，先后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党政部门负责人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召开党总支书记会议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开展处级领导班子年度中期工作检查进行工作督促，多措并举，把从严治党的要求层层落实到基层。

三是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内容。按照议事规则要求召开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及时研究和处理学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会议相关情况及时在校园网上公布。

四是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和有关岗位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修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组织人事纪律和劳动纪律；印发青理工党办〔2016〕5号通知，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和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做出明确规定；结合省委组织部关于学校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情况及整改要求，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结合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的编制，调研制订分类考核办法。

五是加快推进学校嘉陵江路校区人才公寓项目规划建设，严格按程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并努力解决教师住房问题；就嘉陵江路校区二期建设与黄岛区政府进行了积极有效的对接，结合学科专业布局的调整，统筹解决实验用房分配方面的问题；研究修订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管理办法，结合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综合施策，解决教职工职称评审方面的问题。

2. 关于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的质量的建议。

整改情况：

一是落实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意见，研究制订《本科生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深化本科教学改革；进一步修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分类培养，进一步修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推进研究生案例库建设；完善教师教学考评激励机制，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改善日常教学管理。

二是充分认识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性，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出台《青岛理工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一系列政策制度，不断开创大学生创业和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新局面。学校获评“2016年度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三是细化《青岛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相关部门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加强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四是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研究制定了《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积极构建“理工学子”微信群、班级群、家长群等网络平台，扩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上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是成立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明确责任分工，为推进师德建设提供组织保障；进一步完善学校《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明确责任分工，提高方案的可操作性；对新引进教师进行师德面试和考察，加强了师德培训；研究调研制订教师岗位聘任考核实施细则，增加师德考核方面的内容。

3. 关于对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认识不到位，投入精力不足，没有把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放在应有的位置主动研究部署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巡视期间召开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做出全面部署，与校直部门党政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书，强化校直部门党政负责人的管党治党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

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认真履行从严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

三是建章立制，促进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修订完善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和有关岗位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的意见》《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等，严格“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健全了“四薄一册”，建立了主题党日制度。

四是制定了党委、党委书记、党委班子成员和党委有关责任部门抓党建责任清单，定期督促检查责任落实情况。

五是研究制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明确党委领导班子责任、班子成员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基层党组织和责任部门班子及其成员责任，以及推动履行“两个责任”的具体措施。

4. 关于 2012 年以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涉及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问题少，没有按照上级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进行分析研究，更没有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巡视整改以来，召开党委常委会 19 次，研究议题 60 个，其中涉及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议题 35 个，主要包括上级会议文件精神学习贯彻、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工作、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党建制度建设、预备党员转正审批、辅导员队伍建设、上级专项检查的整改整治、案件审查处理和反思剖析等

多个方面。

二是积极构建党建宣传和舆论引导平台，对校园网站理论学习专栏进行及时的维护更新，申请了学校官方微信、微博账号，建立总支书记微信群、处级干部微信群，依托新媒体平台，推送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信息。

5. 关于对近期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精神和要求学习贯彻不深入，特别是对新修订的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没有进行专题学习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7月1日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集中收看了建党95周年纪念大会现场直播，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并再次逐字逐句全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7月21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再次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集体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二是学校党委认真抓好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精神和要求的学习贯彻，近期先后召开党委常委会学习传达了省委书记姜异康同志在听取2016年第一轮专项巡视工作情况汇报后的讲话精神、省委副书记龚正同志约谈高校党委书记有关情况、全省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省委高校工委“两学一做”调度会议精神、省委组织部关于认真抓好从严治党工作的通知精神、上级关于校园安全稳定等工作的指示精神，等等，并结合学校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措施。

6. 关于对2015年省委高校工委明确要求开展的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只是要求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提交了书面述职报告，没有组织集中述职和评议考核活动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制定《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党总支书记责任清单、任务清单。

二是认真组织开展了处级领导班子中期工作检查,印发《关于开展处级领导班子 2016 年中期工作检查的通知》,对检查和民主测评的形式、汇报内容、程序、要求等进行了明确,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按照要求上交述职材料,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实际,对各部门、各单位上半年工作总结进行了审核点评。

三是研究修订完善《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年底组织开展学院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集中述职评议考核活动,做好责任落实的督促检查。

7. 关于对基层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既无系统制度安排,也无必要的监督检查,二级学院“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比较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召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着力解决二级学院“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

二是制定了《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督导的实施意见》,成立党建工作督导组,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各党总支党建工作,督促各党总支切实肩负起管党治党的责任;编制《党建工作制度汇编》,进一步提高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

三是深入各部门、学院开展“双向约谈”,及时掌握总支书记和其他班子成员的思想动态和实际需要,检查、督导“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促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8. 关于有的学院长期没有配备党总支书记,有的二级学院党总支没有承担起管党治党应有的责任,既没有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的重要事项,也没有独立开展党建工作,有的学院长期以院务会议代替党政联席会议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对全校 181 个党支部进行了摸底调研,完善了党员名册;针对机

械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没有配齐党总支书记问题，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提出了整改方案，待上级批准后实施；通过党建工作督查，指导各总支合理设置支部、配强党支部书记。

二是制定《青岛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健全完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工作机制，完善学院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和程序，推进议事决策的制度化、民主化、科学化建设。

三是组织各党总支学习、讨论《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党总支工作条例》《党支部工作条例》等。

四是对各党总支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将有关情况纳入处级领导班子、处科级干部考核内容。

五是通过党总支书记述职、汇报、调度会，督导检查学院贯彻落实《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党总支工作条例》《党支部工作条例》情况，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

9. 关于基层党建的基本制度、规矩没有落实，普遍存在着工作虚化、组织涣散、活动开展少的问题，有的教师党支部很少开展活动，有的学生党支部开展活动仅仅限于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制定《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的意见》《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规定》，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建立主题党日制度，全校有 36 个党支部获得 2016 年度主题党日活动校级立项；修订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严格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组织开展《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知识测试，强化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二是召开党总支书记研讨会、培训会，组织党支部学习《党总支工作条例》《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制度，交流工作，改进工作方法，落实工作要求。深入基层党组织，开展“双向约谈”，通过谈话，了解处科级

干部思想动态、实际需求，掌握处级领导班子履职尽责和人岗相适情况，把握干部梯队建设情况，强化中层班子和队伍建设，抓好基层党建的各项措施的落实，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三是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根据教师、干部、职工和学生的不同特点，以“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组织建设为标准，以立项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为引领，积极组织开展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学生党员“精准帮扶行动”等纪念建党95周年系列活动，深入推动党支部生活与业务工作同步深入开展。

四是坚持树标兵、立标杆，开展树党员先进典型活动，认真组织参加省先进支部、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工作，1个支部获评省先进教工支部，1名同志获评省级优秀共产党员；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优秀共产党员、“十大师德标兵”获得者等的宣传力度，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二）纪律规矩意识淡薄，管理混乱，存在较大的廉政风险

10. 关于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不力，没有建立科学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8月18日学校党委召开专题剖析反思会议，以案为镜，深刻吸取案例的警示教训，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落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通过加强学习、查摆问题、整改提高，对履行“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有了更深的认识，不断强化个人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

二是印发《青岛理工大学全面推进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规范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加强制度建设，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以来，制定或修订内部规章制度30项，以制度建设和落实为抓手，规范议事决策行为、健全惩防腐败体系、完善权力制约机制、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结合学校综合改革，推进实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岗位目标责任制。

三是开展多途径、多层次、全方位的廉政教育，学校纪委整理了十八

大以来我省高校和部分教育部直属高校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印发材料至各党总支，强化警示教育和反面典型教育。

四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审计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制度，改进内部审计，完善内部审计办法和程序，加强对基建修缮、招投标环节的监督，加强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把学院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情况作为学院经济责任审计的一项重要内容，实现内部审计监督全覆盖，落实审计问责制。

11. 关于8个部门单位违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谋取利益，有的部门擅自出租学校资产谋取利益，直到专项清理后才上交收费款项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印发了《青岛理工大学关于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对专项检查的具体工作任务、标准和程序提出了明确要求。对发现的8个部门单位存在的违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制定整改措施，已经整改到位。

二是修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于经营性资产管理实行“学校统筹、归口管理、委托经营、纳入预算”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管理体制、明晰管理职责、加强监管机制，切实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学校规范化办学。

三是积极实行校务和信息公开，坚持把实行校务和信息公开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与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和监督相结合，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专项清理检查结果通过一定方式公示，自觉接受监督。9月份对学校公房出租情况进行了公示。

12. 关于科研经费缺乏有效监督，管理使用混乱，有的学院在项目课题中以支付劳务费名义套取资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专项检查，针对有关问题，制定了《青岛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财务管理的意见》《关于〈青岛理工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青岛理工大学工程材料询价实施办法（试行）》《青岛理工大学财务票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二是研究制订《青岛理工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办法（试行）》，把科研专项经费审计作为下一阶段工作重点，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有效评价；加强科研经费转拨和外协经费的合同审计工作，确保外拨经费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是修订完善《青岛理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学校、学院、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和权力，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科研经费管理权、监督权和使用权的有效行使。

四是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科技处、财务处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确需发放现金的，由领款人本人签名并提供其身份证明。

13. 关于有的学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收手、不收敛，顶风违纪使用科研经费和管理费购买食品、烟酒等高档礼品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了规范差旅费和公务用车管理以及津贴补贴发放自查自纠工作，切实抓好各类津贴补贴及奖金发放、电话费、差旅费报销和公务用车规范管理工作；根据上级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厉行勤俭节约的新规定和具体工作实际，对国内公务接待、国内差旅管理等规定进行了补充完善。

二是印发《“强化公用经费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说明》，将有关的财务管理规定分类汇总，形成简便易行、清晰明确的“明白纸”，发放各部门、学院使用；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对财务人员教育培训，深入学习、解读上级财经政策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加强对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公务卡报销、“三公”经费等重点环节的审查；加强财务复核审查，防止柜台报账人员出错、违规报账等现象，杜绝舞弊腐败事件发生。

三是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关于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通知》，组织处级以上党员干部集体观看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专题辅导报告视频，强化党员、干部党章党纪党规意识和“红线”

意识，构建守纪律讲规矩新常态。

四是建立科研经费使用责任制，科技处在项目负责人办理科研项目立项的同时签订科研经费使用（分配）承诺书。

14. 关于执纪问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监督责任缺失，对违法人员的纪律处分明显滞后，没有体现纪在法前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纪委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在执纪问责方面，坚持“主业主责”；在查办案件方面，坚持“快查快办”，多措并举，不断强化“三转”落实程度。

二是深化“三转”要求，着力督促组织人事、招生考试、招标采购、基建工程、科研经费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主责部门，切实履行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检监察部门由事中监督、事后监督转变为事前防范。

三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纪律法规，依纪依规、按程序对有关责任人作出相应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15. 关于对临沂校区长期疏于管理，财务混乱，内控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将落实“三方共建协议”作为落实巡视整改重要内容，积极协调地方党委、政府推动落实；着手理顺主校区与临沂校区之间的管理体制和机制，全面加强临沂校区人财物管理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一岗双责”，惩防并举，加强教育，一级抓一级，压实主体责任；按照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学校主要领导带领 10 个部门负责人到临沂校区进行工作调研督导，找出短板、理清思路、规范管理、提升水平，建立长效良性互动机制。

二是临沂校区分党委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责任，制定了《青岛理工大学（临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先后两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与各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和各部门、系（部）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对校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总结并作出安排部署。

三是临沂校区扎实开展“规范管理建设年”活动，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校区党员干部、教职员工的纪律和规矩意识，提高校区管理、教学、服务等各项工作水平。7月18日，临沂校区召开“规范管理建设年”活动中期交流会议，系统总结上半年活动开展的情况，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8月中旬，对校区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梳理，汇编成册；举办科级以上干部培训班，进一步提升校区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管理服务水平。

四是高度重视临沂校区财务管理队伍建设，选派1名财务处副处长专门负责校区财务部门的工作；临沂校区财务部按要求出台了校区资金支付审批办法，转发了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经济合同审计实施办法》，完成了校区财务部岗位职责、财务部会计人员考核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的核查、办理与反馈情况

学校纪委成立专门调查组，对省委第九巡视组移交的8件问题线索进一步调查处理中，已办结5件；省委第九巡视组移交信访件27件，已办结24件。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对省委第九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是青岛理工大学各项事业发展和学校完善大学治理结构、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向高水平大学迈进的重大契机。虽然我们的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是对照整改台账，对照巡视整改反馈意见，对一些需要我们长期坚持的问题和建议，将列出计划进度表，弛而不息地整改。下一步，学校党委将进一步做到：

一是切实加强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学校党委要切实把握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充分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引领发展的领导核心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起来，坚持立德树人和思想引领，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二是统筹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校“十三五”规划、综合改

革工作，系统性地把握、长期性地坚持。巡视整改落实工作既是攻坚战，又是持久战，要坚持“融入改革抓党建，强化党建促改革”，努力做到学校党建与综合改革实现同频共振、同向发力，通过激发党建活力，助推综合改革，通过综合改革，强化党建工作；要加强长效机制建设，重视破解几个难点，比如：如何避免“一阵风”问题，如何巩固提高，如何组织好“回头看”，如何防止反弹，如何建立巡查制度，努力做到固本强基、以利长远。

三是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立德树人、出主意、想办法、谋发展、攻坚克难的内生动力。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积极向上级组织汇报情况，结合上级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在推动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更加地合理化上，在坚持“好干部”标准、统筹干部资源、拓宽选人视野、配齐工作力量上，进一步采取措施，抓选配、抓培养、抓管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上坚定、能力上过硬，敢担当、会作为、作风正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学校巡视整改落实工作和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32-85071106；邮政信箱：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1号青岛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邮编：266033）；电子邮箱：xxgk@qtech.edu.cn。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10月25日